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灵川县县城市政供水管道项目——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合同编号：SZ2024223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

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灵川县城镇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6. 日



发包人： 灵川县城镇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灵川县县城市政供水管道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工程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2.3 投资估算：约 9049.68 万 元人民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设计周期。

4.1 工程设计范围：新建、改建市政供水管道59115.7米（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4.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4.4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4.5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供水规划、现状供水管道资料 | 1 | 工作中具体商定 | |
| 2 | 地形图、地勘资料 | 1 | 工作中具体商定 | |
| 3 | 其他有关资料 | 1 | 工作中具体商定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成果 | 8 | 工作中具体商定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成果 | 1 | 工作中具体商定 | |
| 3 | 施工图预算纸质版成果 | 8 | 工作中具体商定 | |
| 4 | 施工图预算电子版成果 | 1 | 工作中具体商定 | |
| 说明 |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日期为主,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地方没有

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606600.00 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572264.15，增值税¥34335.85）。

本项目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以财评审定建安费计取。

7.2 设计期间如遇规模或设计内容调整，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 | 30% | 181980.00 | 上级下达资金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次 | 65% | 394290.00 | |
| 第三次 | 5% | 30330.00 | |

备注：按县人民政府及上级要求，设计费从上级下达的项目经费中安排。如未获得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上级资金，设计费用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本合同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为收费依据。

8.3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4 设计人在收到设计费 10 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

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侵害设计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

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在收取的设计费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无。

第十一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包人也应保守设计人商业秘密。如行为人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行为人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桂林市灵川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胡工 手 机：1345737227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彭旭 手 机： 1363519622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3号凤凰宾馆朝阳大厦 27楼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

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灵川县城镇供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胡乃

地 址：灵川县灵钢路1号

邮政编码：541299

电 话：0337-6812301

传 真：

邮 箱：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2015年2月6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 话：0771—

传 真：0771—

公司客服：0771—2438264、
19807887788

市政一院客服：0771—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
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472050500566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灵川县城镇供水服务中心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LZC2024-G3-230249-XGZX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灵川县城镇供水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灵川县县城市政供水管道项目一施工图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内容: 灵川县县城市政供水管道项目一施工图设计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中标金额: 陆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6066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杨自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编号: CS114500069)。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唐主任

联系电话: 0773-68123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廖小泉

联系电话: 0773-799828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